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关于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探矿权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 1月 6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关于同意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依据法院判决取得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石墨矿详查探矿权的批复（中煤地办发地质〔2022〕251号）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依照规定程序从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剑 3702201600842；刘志丽 1102201600832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选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探矿权评估项目开展评估工作，并由总局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审核无异议。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评估报告摘要：评估目的：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通过法院裁决的形式重新取得“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保留）探矿权”，但未进行资产入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需对该探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探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评估对象：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保留）探矿权。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事务所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保留）探矿权”评估价值为6573.3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评估值（含税） |
| 河南省鲁山县背孜矿区石墨详查（保留）探矿权 | 6573.34万元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局资产财务部。 |